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450號

原告 做創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宗欣
被告 奇蹟光影娛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怡婷
訴訟代理人 陳山豪

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元，應繳裁判費肆仟肆佰壹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參仟玖佰壹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